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为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整体运作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所处行业薪资水平、市场薪资行情和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本次调整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含董事长），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发放薪酬及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董事长参照方案执行。具体薪酬方案为：

一、薪酬结构

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

二、薪酬标准及发放办法

年度标准薪酬为80万元。正职分配系数为1，其他高管的薪酬分配系数根据岗位职责、难度系数与考核结果执行，平均不超过0.8。标准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基本年薪（40%）：为按月固定发放的基本收入；

2.绩效年薪：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由绩效年薪基数（60%）、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和年度综合考核系数确定；

3.任期激励：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兑现。以三年为一个考核期，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

三、其他规定

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